

河南通达宏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千米新能源及特种装备配套线缆项目  
(食堂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河南通达宏基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雅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河南通达宏基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300708481

传真:/

邮编:450048

地址:郑州市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十一大街以西、经南十五路以北

编制单位：河南雅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371-63682822

传真:/

邮编:450051

地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9 号 5 号楼 2 单元 3 层 10 号

## 前言

河南通达宏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千米新能源及特种装备配套线缆项目（食堂部分）为新建项目，该项目位于郑州市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十一大街以西、浔江东路以北，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49'23.436"，北纬 34°40'14.265"。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4 年 4 月 1 日通过了本项目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4-410171-04-02-634338）。2024 年 4 月 20 日，河南通达宏基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雅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2024 年 7 月 17 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以郑经环建〔2024〕24 号文予以批复。2024 年 12 月 13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5 年 11 月，通过了河南通达宏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千米新能源及特种装备配套线缆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该项目总投资 59000 万元，占地面积 50 亩，建筑面积 33333.33m<sup>2</sup>，为新建项目，全厂主要建设研发中心、生产厂房、配套办公楼等主要建筑，购置束丝机、笼绞机、双绞机、电子加速器等 160 余台（套）生产设备及辅助配套设施。项目主体工程部分（生产区）已于 2025 年 8 月完成建设，并于 2025 年 11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配套食堂于 2026 年 2 月建成投入使用，因此本次针对食堂部分单独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为了加强该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的环境保护管理，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确保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和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应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监测，为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2026 年 3 月，河南通达宏基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雅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食堂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写该项目（食堂部分）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时委托河南昌兴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对本项目食堂油烟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

接受委托后，河南雅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该项目开展实地调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通过认真阅读《河南通达宏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千米新能源及特种装备配套线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的审批意见等相关文件和材料，在现场调查及收

集资料的基础上，并依据河南昌兴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制了《河南通达宏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千米新能源及特种装备配套线缆项目（食堂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通达宏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千米新能源及特种装备配套线缆项目（食堂部分）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通达宏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郑州市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十一大街以西、浔江东路以北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供应厂区内 150 名员工就餐				
实际生产能力	供应厂区内 150 名员工就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2 月 1 日~5 月 2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2 月 13 日~4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雅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安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安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9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0.025%
实际总概算	4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0.033%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p>				

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82号修订）；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9号）。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河南通达宏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千米新能源及特种装备配套线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河南雅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7月）；

（2）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关于《河南通达宏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千米新能源及特种装备配套线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批复文号：郑经环建〔2024〕24号。

## **4、其他依据**

（1）河南通达宏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书及相关资料；

（2）河南昌兴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通达宏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千米新能源及特种装备配套线缆项目（食堂部分）废气检测报告》。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如下：

### 1、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型规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型规模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油烟	1.0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非甲烷总烃	10.0	

### 2、废水

食堂产生的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L
		NH <sub>3</sub> -N	/
		SS	≤400mg/L
		总硬度	/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	≤520mg/L
		NH <sub>3</sub> -N	≤58mg/L
		BOD <sub>5</sub>	≤260mg/L
		SS	≤380mg/L

###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如下。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执行等级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厂界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敏感点	2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十一大街以西、经南十五路以北（地理位置见附图1）。总占地面积为 33333.33m<sup>2</sup>。项目北侧为经南十四路（在建），隔路为空地；东侧为经开二十一大街，隔路为空地；南侧为浔江东路（在建），隔路为郑州卓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的敏感点为西侧两处任楼未拆迁的散户（分别位于项目西侧 10m 和 28m）。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情况与原环评一致。

### 2、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厂区食堂的建设。食堂位于 2#厂房一层，总面积 390m<sup>2</sup>，主要为厂区内 150 名员工提供工作餐。项目概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概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阶段基本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1	项目名称	河南通达宏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千瓦新能源及特种装备配套线缆项目	河南通达宏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千瓦新能源及特种装备配套线缆项目（食堂部分）	本次针对食堂油烟部分开展验收
2	建设单位	河南通达宏基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通达宏基科技有限公司	未变化
3	建设地点	郑州市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十一大街以西、经南十五路以北	郑州市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十一大街以西、经南十五路以北	未变化
4	建设内容	食堂及配套设施	食堂已建成，设有灶头 4 个，可满足 150 名员工就餐需求	未变化
5	劳动定员	150 人	150 人	未变化
6	总投资	59000 万元	45000 万元	项目总投资减少，主要因为生产设备部分发生变化。

### 3、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区分为两栋厂房，分别为 1#厂房和 2#厂房。其中 1#厂房为生产区。2#厂房建筑面积 12203.62m<sup>2</sup>，钢结构，共四层，高 19.05m。食堂位于 2#厂房一层，已建设完成。食堂内部布局合理，灶台、集气罩、油烟净化设施及排气筒位置设置规范。项目功能分区明确，物流周转顺畅，从环保角度，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 4、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工程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名称	环评阶段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成内容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2#厂房	建筑面积 12203.62m <sup>2</sup> ，钢结构，共四层，高 19.05m。一层为研发中心、餐厅、厨房、展厅	2#厂房一层已建成，餐厅、厨房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完成	未变化
2	辅助工程	食堂配套设施	灶头、集气罩、油烟净化设施等	已安装灶头（折合为 3 个基准灶头）、集气罩 1 套、复合式油烟净化装置 1 套、20m 高排气筒 1 根（DA003）	未变化

### 5、项目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为食堂厨房设备及油烟净化设施，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建设及变化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阶段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基准灶头	/	3 个	3 个	未变化
2	集气罩	/	1 套	1 套	未变化
3	复合式油烟净化装置	AYJ 型 (16000m <sup>3</sup> /h) 静电式餐饮业 油烟净化设备	1 台	1 台	未变化
4	排风机	离心通风机 (4-72-6c)	1 套 (处理风量: 6000m <sup>3</sup> /h)	1 套 (处理风量: 15342- 21474m <sup>3</sup> /h)	考虑未来扩建人员增加食堂规模扩大，排风机风量较环评设计有较大提升。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油烟排放浓度仍能稳定达标
5	排气筒	/	1 根 (20m)	1 根 (20m)	未变化

6	隔油池	规格 1000mm×500mm ×500mm（长 ×宽×高），有 效容积约 0.25m <sup>3</sup>	1座	1座	未变化
---	-----	---	----	----	-----

## 6、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食堂运营所需原辅材料主要为食用植物油、新鲜食材、一次性餐具及油烟净化耗材，其中食用植物油为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约 1.35t，食材按需采购、当日消耗，一次性餐具及清洁用品定期补充；各类原辅材料均存放于食堂专用储物间，分区分类管理，符合餐饮行业卫生与环保储存要求。

## 7、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比对分析

项目建设重大变动清单比对分析表见表 2-4。

表 2-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比对分析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是否重大变更
规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生产或处置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生产或处置能力增大 50%及以上。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总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设计供应 150 人就餐，3 个基准灶头	实际供应 150 人就餐，3 个基准灶头，规模未扩大	否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敏感程度增加或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位于 2#厂房一层，厂区西侧 10m、28m	食堂位置与环评一致，位于 2#厂房一层；周边敏感点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主要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污染物的（以低毒、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替代原毒性大、挥发性强的除外）；（2）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相应超标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	烹饪工艺，主要原辅材料为食用油、食材等	烹饪工艺与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排风机风量由环评 6000m <sup>3</sup> /h 提升至 15342-21474m <sup>3</sup> /h。考虑未来扩建人员增加食堂规模扩	否

	<p>物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中第一类污染物、列入国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列入国家《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的。</p>		<p>大，排风机风量较环评设计有较大提升。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油烟排放浓度仍能稳定达标</p>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变化，导致第 4 款中所列情形之一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对应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取消事故废水暂存或拦截设施、事故水暂存能力降低的。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单独作为建设项目立项的除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原则调整，降低地下水污染防渗等级。</p>	<p>废气：集气罩+复合式油烟净化装置+20m 排气筒排放； 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化粪池； 固废：餐厨垃圾桶收集定期清理</p>	<p>废气：经集气罩复合式油烟净化（处理效率≥90%），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建设隔油池 1 座，规格为 1000mm×500mm×500mm（长×宽×高），有效容积约 0.25m<sup>3</sup>，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厂区化粪池； 固废：餐厨垃圾收集后定期清理</p>	否

## 8、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逐条对照分析，本项目食堂部分在规模（仍为 150 人就餐、3 个基准灶头）、建设地点（仍位于 2#厂房一层，周边敏感点未变化）、生产工艺（烹饪工艺及原辅材料未变，排风机风量虽有所提升但废气治理工艺不变、污染物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全厂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总量 0.672t/a 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 0.6861t/a）、环境保护措施（废气治理工艺、排气筒高度、废水处理方式、固废处置方式均与环评一致）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源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环节	污染物
废气	食堂烹饪过程食堂油烟	油烟、非甲烷总烃
废水	食堂运营过程餐饮废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噪声	风机、油烟净化器等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固废	食堂运营过程	餐厨垃圾

1、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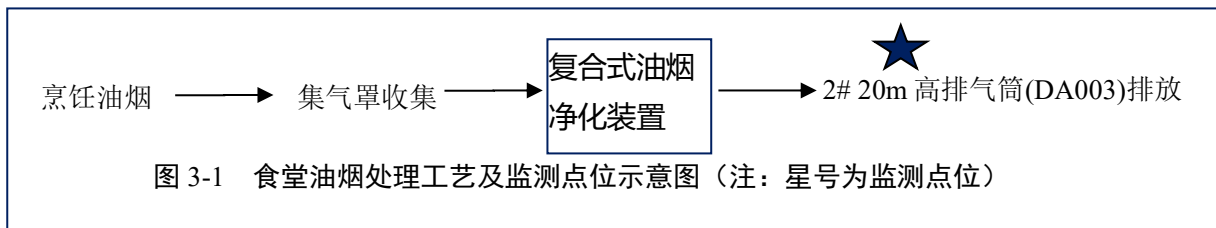
食堂油烟是本次验收主要废气污染源。食堂在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油烟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处理流程：烹饪产生的油烟 → 集气罩收集 → 复合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本项目废气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废气基本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特点	治理措施及工艺	设计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位置
						高度	内径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烹饪	油烟、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间断、有规律	集气罩收集+复合式油烟净化装置+20m 排气筒	油烟 ≤1.0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0.0mg/m <sup>3</sup>	高度： 20m	内径： 60cm	2#厂房顶部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下图。治理设施实景图详见附图 5。



## 2、废水

食堂运营会产生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监测点位位于厂区废水总排口。

## 3、噪声

噪声主要为食堂排风机、油烟净化装置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70dB(A)~80dB(A)之间。设备均设置于厨房内，经墙体隔声和基础减振，可有效降低20dB(A)左右。

## 4、餐厨垃圾

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餐厨垃圾。

处理措施：

- (1) 餐厨垃圾：设置专用收集容器，日产日清进行处理。

## 5、其他环保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食堂运营过程中的环境风险主要是食用油泄漏及火灾风险。为此，特制订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① 按规定在厨房区域设置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器材；厨房内远离火种、热源，工作现场严禁烟火；

- ② 厨房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防止食用油泄漏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 ③ 厨房内实行干湿分离，储备吸附棉等物资，做好泄漏液体的应急收集工作；

- ④ 加强岗位责任，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定期检查设备及容器是否有泄漏现象。

- (2) 在线监控装置

根据现行环境管理要求，未要求本项目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装置，今后出台相关要求时，从其规定。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食堂部分实际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0.03%。

表 3-3

投资及各环保投资分类表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比例（%）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合计	
45000	1	14	0	0	15	0.03

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能够做到环保设施“三同时”。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三同时”情况
废气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复合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已安装集气罩、复合式油烟净化装置、20m 高排气筒，设施运行正常	灶头环评设计 3 个，实际建设 3 个。集气罩环评设计 1 套，实际建设 1 套。油烟净化装置环评设计 1 套，实际建设 1 套，排气筒环评设计为 20m 高排气筒 1 根，实际建设 20m 高排气筒 1 根（DA003），高度、数量、位置均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废水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建设隔油池 1 座，规格为 1000mm×500mm×500mm（长×宽×高），有效容积约 0.25m <sup>3</sup>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厂区化粪池	已落实
噪声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基座减振、消声	设备均布置于厨房内，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措施	已落实
固废	设置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	已设置餐厨垃圾专用收集桶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食堂油烟。劳动定员 150 人，新建 3 个灶头，灶头风机风量共 6000m<sup>3</sup>/h。每日烹制制作 6h，食堂厨房耗油平均按 30g/人·d 计，则食堂新增耗油量为 1.35t/a，油烟产生量按耗油量的 2.5%计，则新增油烟产生量 0.0338t/a。食堂设置抽风排气罩，末端接复合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油烟净化效率 90%），则食堂油烟排放浓度 0.317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034t/a（0.0019kg/h），符合《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油烟的排放限值。

同时，根据《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中现状餐饮服务单位的监测结果，以蒸、煮、炖、烧为主的餐饮服务单位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2.22mg/m<sup>3</sup>~15.75mg/m<sup>3</sup>，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浓度取最高值 15.75mg/m<sup>3</sup> 进行评价，配套风机风量为 6000m<sup>3</sup>/h，餐厅灶头工作时间按 6h/d，产生速率为 0.0945kg/h，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701t/a，排放量 0.0170t/a，排放速率 0.0094kg/h，排放浓度为 1.57mg/m<sup>3</sup>，符合《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10.0mg/m<sup>3</sup>）。

(2) 废水

本项目营运后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由化粪池处理后，和循环冷却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排放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和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食堂运营产生的餐厨垃圾，应分类收集，进行清运处理。

(4) 噪声

项目营运期高噪声设备主要来自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噪声源强为 70~80dB（A），设备均设有减振基础，并位于生产车间内，通过厂房

隔声，可有效降低 20dB（A）左右。经过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各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郑经环建〔2024〕24号批复，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录如下：

河南通达宏基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307MA9MQG6901）关于《河南通达宏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千米新能源及特种装备配套线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由河南昌兴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承担，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执行。

#### 1、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使用仪器

表 5-1 本项目污染物监测分析及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浙江福立 GC9790II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废水				
1	化学需氧量（COD）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 酸式滴定管 / COD 恒温加热器
2	氨氮（NH <sub>3</sub> -N）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 - 可见分光光度计 / 岛津 UV-18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 SPX-250B
4	悬浮物（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 赛多利斯 BSA224S、电热鼓风干燥箱 / 101-2AB

#### 2、人员能力

河南昌兴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且具有两年以上从业经验。

####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本次检测样品采集和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等有关质量保证要求规定执行。

（2）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

校准合格，并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声级计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前后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并记录存档。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及污染物排放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验证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废水和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均采用本项目 2026 年第二季度的例行监测结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污染物因子	采样频次
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DA003	废气温度、流量等废气状态参数，污染物速率、浓度	油烟、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每次连续 1 小时采样

(2) 废水

废水监测见下表。

表 6-2 废水监测情况表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采样频次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连续监测 1 天，每天采样 3 次

(3) 噪声

噪声监测见下表。

表 6-3 噪声监测情况表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点位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N1	东厂界外 1m	厂界东侧外 1m，距地面高度 1.2m 处	环境噪声	每次监测 1 天，每天昼间（06:00-22:00）、夜间各监测 1 次（22:00-次日 06:00），每个监测
N2	南厂界外 1m	厂界南侧外 1m，距地面高度 1.2m 处	环境噪声	

N3	西厂界外 1m	厂界西侧外 1m，距地面高度 1.2m 处	环境噪声	点位每次监测 20 分钟
N4	北厂界外 1m	厂界北侧外 1m，距地面高度 1.2m 处	环境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工程（食堂）检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详见下表。

表 7-1 本项目主要运行工况一览表

单位	河南通达宏基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通达宏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千瓦新能源及特种装备配套线缆项目 (食堂部分)	
监测日期	检测时间	设计就餐人数	实际就餐人数	生产负荷
2026.4.13	午餐高峰时段 (11:00-13:00)	设计就餐人数 150 人	145	96.6%
2026.4.14	午餐高峰时段 (11:00-13:00)	设计就餐人数 150 人	140	93.3%
特别说明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 以上的要求，生产正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满负荷，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检测基本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统计及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河南昌兴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13 日~04 月 14 日对项目废气污染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油烟基准风量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DA003	2026.4.13	1	1.48×10 <sup>4</sup>	0.2	2.9×10 <sup>-3</sup>	0.5
		2	1.42×10 <sup>4</sup>	0.2	2.8×10 <sup>-3</sup>	0.5
		3	1.47×10 <sup>4</sup>	0.2	2.9×10 <sup>-3</sup>	0.5
		均值	1.46×10 <sup>4</sup>	0.2	2.9×10 <sup>-3</sup>	0.5
	2026.4.14	1	1.47×10 <sup>4</sup>	0.2	2.9×10 <sup>-3</sup>	0.5
		2	1.44×10 <sup>4</sup>	0.2	2.9×10 <sup>-3</sup>	0.5
		3	1.47×10 <sup>4</sup>	0.2	2.9×10 <sup>-3</sup>	0.5
		均值	1.46×10 <sup>4</sup>	0.2	2.9×10 <sup>-3</sup>	0.5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基准风量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DA003	2026.4.13	1	1.48×10 <sup>4</sup>	1.10	1.6×10 <sup>-2</sup>	2.71
		2	1.42×10 <sup>4</sup>	0.63	8.9×10 <sup>-3</sup>	1.49
		3	1.47×10 <sup>4</sup>	0.86	1.3×10 <sup>-2</sup>	2.11
		均值	1.46×10 <sup>4</sup>	0.86	1.3×10 <sup>-2</sup>	2.09
	2026.4.14	1	1.47×10 <sup>4</sup>	1.78	2.6×10 <sup>-2</sup>	4.36
		2	1.44×10 <sup>4</sup>	1.22	1.8×10 <sup>-2</sup>	2.93
		3	1.47×10 <sup>4</sup>	1.32	1.9×10 <sup>-2</sup>	3.26
		均值	1.46×10 <sup>4</sup>	1.44	2.1×10 <sup>-2</sup>	3.50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食堂油烟废气经复合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油烟基准风量排放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基准风量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中型规模标准要求(油烟≤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10.0mg/m<sup>3</sup>)，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2) 废水

本次监测数据引用 2026 年 4 月对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的例行监测数据。

表 7-4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2026.4.14		
检测点位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样品标识	2604076d1	2604076d2	2604076d3
样品状态描述	微黄、无味、微浑、无油膜	微黄、无味、微浑、无油膜	微黄、无味、微浑、无油膜
化学需氧量 (mg/L)	49	39	37
氨氮 (mg/L)	13.3	17.3	9.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9	10.3	9
悬浮物 (mg/L)	32	36	34

监测期间废水样品状态为微黄、无味、微浑、无油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废水达标排放。

### (3) 噪声

本次监测数据引用了 2026 年 4 月对厂界东、南、西、北四个点位的例行监测数据。

表 7-5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2026.4.14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东厂界	54	44
南厂界	55	42
西厂界	52	41
北厂界	53	43

结果显示，昼间噪声值为 52~55dB(A)，夜间噪声值为 41~4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噪声源经减振、隔声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环评阶段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非甲烷总烃) 0.6861t/a，排污许可证未给出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运营期根据检测报告中的数据，计算出的总量指标为 VOCs (非甲烷总烃) 生产排放 0.642t/a (数据引自主体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报告)，食堂新增按 100%工况负荷折算为 0.03t/a，全厂合计：0.672t/a < 0.6861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食堂运营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妥善的治理和处理方法，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建设投产后通过各项污染物的有效治理，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不会改变区域功能。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食堂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复合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餐厨垃圾收集，定期进行清运处理。

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分析结果，各环保设施能够正常稳定运行：食堂油烟废气采用复合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处理后的油烟基准风量排放浓度为  $0.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基准风量排放浓度为  $2.8\text{mg}/\text{m}^3$ ，均能够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中型规模标准要求（油烟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及达标情况

环评阶段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非甲烷总烃） $0.6861\text{t}/\text{a}$ ，食堂运营期根据检测报告中的数据，计算出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3\text{t}/\text{a}$ ，油烟排放总量为  $0.0023\text{t}/\text{a}$ 。全厂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总量为  $0.642\text{t}/\text{a}$ （一期） $+0.03\text{t}/\text{a}$ （食堂） $=0.672\text{t}/\text{a}$ ，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0.6861\text{t}/\text{a}$ ）。

####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废气影响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型规模标准要求，废气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影响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各项污染物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市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废水达标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影响

噪声源主要为食堂排风机、油烟净化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2~55dB(A)，夜间噪声值为 41~4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建议

（1）加强对油烟净化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清洗设备，确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定期清理隔油池，确保餐饮废水预处理效果，避免对后续化粪池及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3）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和相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5、验收总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配套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并稳定运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噪声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注 释

一、调查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1、附图目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环境敏感分布图

附图 4 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治理设施实景图

2、附件目录：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附件 2 批复文件

附件 3 检测报告

附件 4 验收组意见

附件 5 公示截图

二、如果本调查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本规范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